

人文社会科学处-12-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申请（无变动）

二级单位申请

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核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审核

1. 对照有关管理办法看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填写《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申请表》

3. 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审议

4.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5. 二级单位提交申请
 (1) 申请表
 (2) 学委会决议
 (3) 议事决策机构决议
 (4) 负责人简介

6. 审核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学校学科布局、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7. 组织专家论证会

8. 提交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办公会审议

9. 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10. 校长办公会讨论

11. 申请学校发文成立

12. 学校发文成立

